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案例中心项目培育

与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走进管理实践开展案例调研与实证研究，已经成为社会科学发展的重要趋势。以中国为方法，案例中心在推进案例调研与写作、案例赛事与教学上责无旁贷，特出台本细则全面助力学院案例研究、教学与人才培养再上新台阶。

第二条 案例中心在学院领导下，负责全院案例工作规划、实施，以及案例项目申请、检查与管理工作。案例中心与学院团委、MPA教育中心以及各系所通力合作，建立矩阵式管理结构。

第三条 案例中心实行项目制管理，分为学生竞赛项目和案例库项目两类。资助形式分为前期资助和后期资助两类。前期资助经费额度以项目质量和调研成本为依据，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后期资助额度以获奖情况为依据，一般不超过同类型前期资助的最高额度。

第四条 案例中心全面负责项目申请、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申请人负责项目实施，指导学生实地调研、撰写案例和参加比赛，认真及时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第二章 学生竞赛项目申请与资助

第五条 学生竞赛项目旨在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育优秀学生在全国有显示度的赛事获得高层次奖项。学生竞赛项目包括全日制学生高水平赛事和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MPA案例大赛）。

第六条 学生竞赛项目经费由指导教师负责使用、分配和监督，分两批拨付。立项拨付经费50%，结题拨付50%。

第七条 全日制学生高水平赛事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人民大学“求是杯”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和清华大学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其它竞赛大赛，案例中心将根据其学术影响力酌情增删。

第八条 全日制学生高水平赛事培育项目每年资助5项左右，每项0.4-1万元，主要以预期的项目质量和调研成本为资助依据。

第九条 结题为优秀的“三下乡”、SRDP、国创等有价值的案例，可优先申请资助。其他单独申请的，由案例中心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条 全国MPA案例大赛资助项目每年重点支持5项左右，每项资助0.4-1.2万元，主要以预期的项目质量和调研成本为资助依据。

第十一条 案例中心不再对竞赛获奖进行额外奖励。竞赛成果的奖励，由学院按照年终业绩津贴标准或MPA教育中心奖励标准进行。

第三章 案例库项目申请与资助

第十二条 案例库项目主要支持教师实地调研，编撰优秀案例入库以及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十三条 本院教师可以申请案例库项目每年预计资助5项左右。其中，重点项目每项资助0.4-1.2万。

第十四条 如以申请项目的案例作为研究成果发表，请感谢案例中心的资助，将视发表层次予以不超过1000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 案例中心鼓励案例库项目包含学生竞赛培育，但仅按单项提供资助。

第四章 结题与其他

第十六条 学生竞赛项目和案例库项目实行交叉结题。所有项目原则上均需提交案例至本中心的教学与研究案例库，供学院教学使用。案例中心鼓励在获奖和成果上感谢本中心的资助。

第十七条 全日制学生竞赛项目如获奖，自动结题。全国MPA案例大赛项目入围百强，自动结题。未获奖或未入围的，转为案例库项目，经评审后申请结题。

第十八条 案例库项目结题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拨付结题经费。未达到第十九、二十条要求的，评审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十九条 案例库项目达到以下要求视为优秀并自动结题：入选全国性相关案例库，或指导学生使用申请的案例获得学生竞赛三等奖以上。

第二十条 案例库项目达到以下要求视为良好并自动结题：获得全日制学生竞赛其他奖项；在省部级以上、985高校、中国社科院大学等同等级别机构组织的赛事上获得一等奖及以上；专家评审认定。

第二十一条 案例中心将于每年5月份启动项目申请工作，视申请结题情况择机开展结题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案例中心。

2023年3月